

修正「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」(草案)

### 條文修正總說明

茲因本府 100 年 12 月 18 日府法三字第 10034362200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」，原兵役處名稱修正為兵役局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、四、十二條條文之機關名稱。